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33,587	99.9851	7,130	0.0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3,587	98.6307	7,130	1.3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依据审议结果，公司将回购股份中的257,986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0,175,439股变更为69,917,45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175,439元变更为人民币69,917,45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9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张网罗

邮政编码：215299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号码：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48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主办，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二）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三）下载“全景路演”APP。

二、活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黄英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英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正式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济芸先生的辞职报告，俞济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济芸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济芸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8日	2027年8月2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黄英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英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正式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英俊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传真：0574-62730997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黄英俊先生简历

黄英俊，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英俊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专业。2009年至2013年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中试工厂厂长；2014年任亿利资源集团运营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泛华产业投资集团投资拓展总监；202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投融资总监、投融资事业部投资运营中心总经理、财经办公室主任、磷酸铁锂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

黄英俊先生长期主管企业投融资业务，深耕投融资领域多年，在企业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具备10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截至目前，黄英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80,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80,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骆守俭、包超群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胡昊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7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18日-2026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前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日期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740.00	22.03%	7.14%	否	2025-5-8	2026-5-8	2026-1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1,740.00	22.03%	7.14%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2%	37,588,000	37,588,000	47.58%	15.43%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9%；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3%。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33,587	99.9851	7,130	0.0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3,587	98.6307	7,130	1.3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0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陈洪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洪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洪涛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2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624.shtml）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豆豆女士、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骏女士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祥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周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谢斐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钱昊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怡生先、独立董事张欣荣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54,801.60
合计	2,000,000.00	-	54,801.6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5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领胜城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向领胜城提供总额为8,000万美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胜城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74,77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5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4,991.7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620.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2,90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